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公佈

- (1) 主席兼行政總裁辭任；
- (2) 非執行董事辭任；
- (3) 委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4) 晉升行政總裁；

及

- (5)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基於本公佈所載理由，董事會宣佈，自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起：

- (i) 林德良先生已辭任管理人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披露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林先生將繼續擔任管理人的執行董事、負責人員兼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 (ii) 李鋒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因此，李先生亦不再擔任管理人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 (iii) 江国雄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的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及
- (iv) 執行董事區海晶女士曾任管理人的副行政總裁，現已晉升為行政總裁，並獲委任為管理人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披露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的管理人)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起：

- (i) 林德良先生(「**林先生**」)已辭任管理人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披露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林先生將繼續擔任管理人的執行董事、負責人員兼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對林先生於管理人內的職務所作重新安排旨在讓林先生專注於業務的策略方面，以協助新任主席在當前市況下制訂及實施越秀房產基金的全新發展規劃；
- (ii) 由於越秀集團內部工作調動，李鋒先生(「**李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專注於其他工作承擔。因此，李先生亦不再擔任管理人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 (iii) 江国雄先生(「**江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的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委任江先生為管理人的新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旨在藉助彼於房地產行業的豐富知識及經驗，為管理人提供戰略方向及宏觀見解，以應對及／或響應房地產行業於當前市況下所面臨的變化與挑戰。預期江先生獲委任加入管理人董事會後，將透過制訂及實施越秀房產基金的全新發展規劃，提升越秀房產基金的整體表現；及

(iv) 執行董事區海晶女士(「**區女士**」)曾任管理人的副行政總裁，現已晉升為行政總裁，並獲委任為管理人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披露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

主席兼行政總裁辭任

林德良先生已向管理人發出通知，表明其將辭任管理人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披露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於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董事會已經接受林先生發出的通知。

林先生將繼續擔任管理人的執行董事、負責人員兼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對林先生於管理人內的職務所作重新安排旨在讓林先生專注於業務的策略方面，以協助新任主席在當前市況下制訂及實施越秀房產基金的全新發展規劃。

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林先生辭任的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猶如適用於越秀房產基金)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辭任

李鋒先生已向管理人發出通知，表明其將辭任非執行董事，於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董事會已經接受李先生發出的通知。因此，李先生亦不再擔任管理人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辭任的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猶如適用於越秀房產基金)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向李先生於任職期間對管理人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江国雄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於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江先生，52歲，自二〇二一年七月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擔任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地產**」，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越秀地產集團**」）的副總經理。自二〇二四年十二月起，彼擔任越秀地產的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以及越秀地產董事會轄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彼自二〇二二年一月及二〇二四年十二月起分別擔任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廣州城建開發**」，越秀地產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聯席總經理。自二〇二三年二月起，彼擔任越秀地產集團中西部區域公司董事長。自二〇二四年四月起，彼擔任越秀地產集團旗下公司的商業板塊董事長。在獲委任為管理人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的同時，江先生亦獲委任為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同日起生效。

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〇一五年十一月，江先生先後擔任廣州造紙廠（現稱廣州造紙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部會計員、副部長、部長和財務總監及廣州造紙有限公司（現稱廣州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組業務主任。自二〇一五年十一月至二〇二三年三月，彼先後擔任廣州城建開發財務部總經理、流程信息部總經理、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IT共享中心總經理、數智發展中心總經理。彼自二〇一九年三月至二〇二一年七月擔任越秀地產的總經理助理，並於二〇一九年四月至二〇二一年七月期間在廣州城建開發擔任總經理助理。彼自二〇二一年七月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擔任廣州城建開發的副總經理。自二〇二〇年十一月至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彼先後擔任越秀地產集團華中區域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西南區域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以及

越秀地產集團中西部區域公司總經理。自二〇二四年四月至二〇二五年四月，彼擔任越秀地產集團華東區域公司董事長。江先生曾在越秀地產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任職。彼在企業投資決策、財務管理及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江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畢業於暨南大學會計專業，擁有本科學歷。彼亦於二〇〇〇年五月在中國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

委任江先生為管理人的新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旨在藉助彼於房地產行業的豐富知識及經驗，為管理人提供戰略方向及宏觀見解，以應對及／或響應房地產行業於當前市況下所面臨的變化與挑戰。預期江先生加入管理人董事會後，將透過制訂及實施越秀房產基金的全新發展規劃，提升越秀房產基金的整體表現。

江先生與管理人並無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亦無指定任期。應付予江先生的所有薪酬將由管理人以自身資源支付及承擔。江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根據管理人的公司細則及有關法律及規例於管理人的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江先生為越秀房產基金31,488個基金單位(佔越秀房產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約0.00061%)的實益擁有人。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江先生於1,900,238股越秀地產股份中擁有權益(為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其中1,565,888股越秀地產股份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204,537股越秀地產股份作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份激勵計劃信託」的受益人持有，以及129,813股越秀地產股份作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境內僱員的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受益人持有，合共約佔越秀地產已發行股份的0.047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江先生：(i)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越秀房產基金的任何其他基金單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及(iii)與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江先生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江先生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猶如適用於越秀房產基金)予以披露。

晉升行政總裁

區海晶女士已晉升為行政總裁，並獲委任為管理人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披露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於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區女士，48歲，執行董事，自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管理人的負責人員之一。

區女士自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擔任管理人的副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晉升為行政總裁為止。自二〇一六年十月起，區女士出任資產管理部總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管理運營工作，包括租賃、物業運營及資產增值工作。於此之前，區女士自二〇〇九年五月至二〇一六年九月負責管理人的內部管治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並自二〇〇七年至二〇〇九年出任管理人的投資部總經理。於加入管理人前，區女士主要從事資金運營工作，並曾參與越秀集團的多個併購項目，包括越秀房產基金上市工作。區女士於越秀房產基金的內部管治工作有逾十年經驗。彼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人士，獲授權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

區女士畢業於中國暨南大學國際與經濟貿易專業、經濟法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及法學學士學位(即雙學位)。其後於二〇〇三年完成中山大學嶺南學院金融專業研究生課程。

區女士與管理人於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就其擔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應付予區女士的所有薪酬將由管理人以自身資源支付及承擔。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區女士為越秀房產基金54,606個基金單位(佔越秀房產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約0.00106%)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區女士：(i)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越秀房產基金的任何其他基金單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及(iii)與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區女士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區女士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猶如適用於越秀房產基金)予以披露。

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組成

經上述變動後，管理人的董事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披露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將為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及區海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江国雄先生(主席)及曾志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

管理人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區海晶女士(主席)

江国雄先生

林德良先生

曾志釗先生

陳志安先生

陳志輝先生

陳曉歐先生

管理人的披露委員會

陳志安先生(主席)
區海晶女士

管理人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張玉堂先生(主席)
江国雄先生
區海晶女士
陳志安先生
陳志輝先生

其他董事委員會的組成維持不變。

董事會確認，儘管李先生及林先生辭任以及江先生及區女士獲委任，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仍然符合管理人的企業管治政策規定。

本公佈乃遵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而刊發。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及區海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江国雄先生(主席)及曾志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